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

---

国土资函〔2017〕202号

## 国土资源部关于 104 国道温州西过境永嘉张堡至 瓯海桐岭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

浙江省人民政府：

你省《关于 104 国道温州西过境永嘉张堡至瓯海桐岭段改建  
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》（浙政〔2017〕4 号）业经国务院批  
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104 国道温州西过境永嘉张堡至瓯海桐岭段改建工程建  
设用地涉及的农用地转用已依法由你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同意温  
州市瓯海区、鹿城区、永嘉县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52.4623  
公顷（其中耕地 33.7153 公顷）、建设用地 17.797 公顷、未利用  
地 0.5201 公顷；同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37.3419 公顷、未利用  
地 1.4937 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09.615 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  
有关规定提供，作为 104 国道温州西过境永嘉张堡至瓯海桐岭段  
改建工程建设用地。其中改路改河改沟用地 2.231 公顷由当地人  
民政府按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，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  
式供地。当地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并上传土地市  
场监测与监管系统。

---

二、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按照国务院批准征收土地反馈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报国土资源部。

三、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，确保专项用于耕地开发。

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农业部、  
人民银行，国资委，国家林业局，国家土地督察上海局。